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与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 ...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 前条第一款第（三）项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6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规定 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
7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所述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 前条第（五）项 所述有关信息

8	<p>第四十条</p> <p>...</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本条第(十六)项所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四十一条</p> <p>...</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十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p> <p>...</p> <p>本条第(十六)项所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9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新增)</p> <p>...</p> <p>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p>

		...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10	第四十四条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数按 董事会收到 该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11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13	第五十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北京证监局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北京证监局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15	新增	第六十二条 ... 非法人组织 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6	第六十二条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17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8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9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除第(二)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 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除第(二)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 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
21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发行公司债券； (五)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约定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发行公司债券； (五)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约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p>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p>
22	<p>第七十九条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3	<p>第八十条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过半数通过...</p>
24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p>

25	<p>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除现场会议投票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p>	<p>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p> <p>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p> <p>在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纳入同累积投票范围的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额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候选人应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公司应就所缺名额重新启动累积投票程序。除现场会议投票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p>
----	--	--

		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6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7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2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在 30%以下的事项； (十) 审议： 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的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十一) 审议：虽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条 ），但是：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审议： 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 审议： 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在 30%以下的事项； (十) 审议： 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标准的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十一) 审议：虽未达到需股东大会 审议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的重大交易标准 — (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条) ， 但是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p>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交易；（以下简称“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交易；（以下简称“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九）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p> <p>...</p>
30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p>
31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含通知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会成员亦可以一致书面同意的方式豁免本条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事先通知期限。</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含通知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事情紧急且全体董事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32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八）项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除应当经全体</p>

	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3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3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35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7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以公司名义申请到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资助项目，由总经理按照政府同意的财务预算购买相关资产；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以公司名义申请到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资助项目，由总经理按照政府同意的财务预算购买相关资产 且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
38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39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1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42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4、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1/2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4、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4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44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6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7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前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4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50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51	第二百条 释义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 第四十条 第三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 第四十一条 第三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52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九）本章程涉及交易的定义、交易的具体计算方式及标准等未尽事宜，依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指南执行。
53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4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次修订将根据新增或删减条款的情况相应修订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目录页码，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相关文件进行部分调整、修改和补充,以满足登记机关的要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